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函釋醫療機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防疫獎勵金，轉發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稅務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1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060號書函(如附件)辦理，併檢附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及新聞稿各一份供參。
- 二、自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全國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在第一線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守護全民的健康安全，無形中增加許多防疫軟硬體成本支出。為體恤醫療院所防疫之辛勞及減輕醫療院所因降載收入銳減及防疫成本增加之經營負擔，羅致政立法委員辦公室與本會邱泰源理事長國會辦公室邀集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2月15日共同召開協調會，爭取相關免稅或減稅方案。
- 三、現財政部依據該協調會決議，就相關稅務疑義函覆重點略以：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另依該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核釋，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1. 13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64 號

(二)爰此，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含防疫獎勵金)，依醫療機構依紓困條例規定，應按核發該各項補助之法令依據所定之補助對象認定所得人，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核屬醫療機構之免稅收入；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則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四、另，關於疫情期間之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醫院健保總額未九補九之撥補款項，爭取免稅；診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高至125%等案，財政部尚在研議中，本會將持續溝通爭取。

五、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邱泰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陳燕菱
電話：02-23228000 #8120
Email：dot_ylc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5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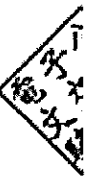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年11月25日新聞稿.pdf、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號令.pdf）

主旨：醫療機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防疫獎勵金，轉發醫事
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稅務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110年12月15日聯合召開「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與防疫相關獎金應予以免稅」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 三、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下稱109年令）核釋，適用上開紓困條例第9條之1免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自政府領取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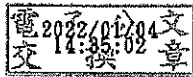
補助；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四、醫療機構依紓困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各項補助(含防疫獎勵金)，應按核發該各項補助之法令依據所定之補助對象認定所得人，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核屬醫療機構之免稅收入；如補助對象為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則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五、檢附本部109年令及109年11月25日新聞稿各1紙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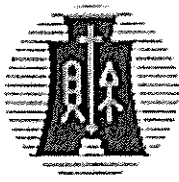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函釋](#)

168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課稅規定

[回前一畫面](#)[友善列印](#)

稅目	所得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一〇年版
法規章節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法條	第14條（各類所得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168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課稅規定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二、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三、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財政部109/11/25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款(類)次	10
則次	68



核釋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得免納所得稅之相關稅務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本(25)日核釋，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另明定上開補助免列單申報及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各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等規定核發各項補助，其中部分補助項目如薪資補貼係以個別員工薪資之一定成數計算，實務上衍生補助對象究屬事業或員工，及適用免稅之主體為何等疑義。鑑於各主管機關係依紓困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訂定之辦法核發補助，該等法規已明定補助對象及其申請條件，爰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者，應為該等法規所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該部進一步說明，參照該部現行解釋函令免稅補助收入無須列單申報之做法，政府機關(單位)核發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另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爰核釋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醫療(事)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採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者，亦採相同方式，得核實認列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指出，紓困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提供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領取補助免納所得稅之優惠，希藉此激勵相關單位及人員投入防疫工作，讓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

蔡科長緒奕(營利事業)、電話：02-23228118

王科長俊龍(個人補助及執行業務)、電話：02-23228122

吳科長秀琳(扣繳)、電話：02-23228423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2020-11-25 更新日期：2020-11-25 點閱次數：1423